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俞安
被　　告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9,493元（即原告主張訴外人方朝益對被告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至107年12月間之薪資債權額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定價額核定為207,160元（即原告主張方朝益對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至107年12月間之薪資債權額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0,000元（即原告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862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主張對方朝益之執行債權額），核原告之上開三項聲明均屬不同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難認訴訟目的一致，是以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86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